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3〕4号

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辖内各支行、团区委、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效率，扩大政策覆盖面，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全力支持创业就业的通知》(武银营〔2021〕58号,以下简称58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武财金〔2022〕93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经办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现线上办理

依托“武汉创业担保贷”数字化平台,上线贷款申报、贷款审核、贷款统计、全程监管等功能的一体化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系统。各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贷款申请实行线上并联审核,实现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经办。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次数和利率等政策内容,仍按58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二、规范经办流程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文件规定和系统规则办理业务。

(一)线上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企业总人数不少于3人),注册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3个月及以上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通过登录武汉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等方式线上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选择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按要求填写并提交信息。

(二)借款人资格审核:人社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填写原因并退回。申请人补充完善资料后可再次提交(同一申请人、同一申请项目最多申请3次,下同)。

(三)贷款担保:担保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核“担保人、质

押物、抵押物”信息，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填写原因退回。申请人补充完善资料后可再次提交。

（四）审核放款：银行审核借款人征信等信息，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签订借款合同后放款。对审核不通过的，应填写原因退回。申请人补充完善资料后可再次提交。

特殊行业、特殊原因无法实现线上办理的，按现行规定实行线下办理。“青创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明确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做好资金和数据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人社部门负责借款人资格审核，并做好相关具体业务指导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财政贴息、奖补资金、担保基金管理和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贷款发放并做好贷后管理相关工作。

团委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引导青年创业者等群体积极申报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

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对担保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共享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所需的政务数据，推进部门间数据按需共享。依托市企业服务“一站直通”平台，支持创业担保贷系统建设，系统互联互通，为用户提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服务。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武汉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023年7月26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